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便刊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其在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列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吾等並無就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Golden Tapestry」)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惟吾等已獨立審閱Golden Tapestry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相關交易，並已進行一切吾等認為就收錄有關Golden Tapestry之財務資料於本報告之所需程序。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廣州興達」)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就稅務目的編製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外，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就法定申報目的之財政年

度結算日期。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廣州興達於本報告所指各個期間（「有關期間」）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一直擔任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興達之法定核數師分別為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並假定 貴集團現有之結構於本報告所指期間或自 貴集團將該等公司註冊成立／註冊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假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近），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普通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興達裝飾板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七月四日	普通 2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 15,000,002港元	—	100%	買賣裝飾板及 投資控股
廣州興達裝飾板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七日	3,360,000美元	—	90%	製造及買賣 裝飾板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 五月八日	普通 2美元	—	100%	買賣裝飾板

廣州興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獲簽發營業執照，年期為20年。根據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興達」）與義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兩名董事及實益股東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乃其董事兼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訂立之協議，興達購入廣州興達之51%權益，廣州興達乃成為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興達與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及廣州市芳村恒昌發展公司（均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興達再購入廣州興達39%權益，此後，廣州興達乃作為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及 貴集團對該等已出售之貨品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可增加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樓宇及廠房所產生之成本。成本包括於施工、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無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倘儲備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金額乃於損益賬扣除。其後增加之重估值乃確認作收入，並以其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絀金額為限。

出售經重估資產時，估值儲備中已就先前所作估值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是就個別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採用之折舊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	10%—20%
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10%—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低於賬面值，則作出撥備以撇減有關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折扣現金流量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就附屬公司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購基本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從儲備內撇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往從儲備內撇銷之應佔商譽部份，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予以變現及列賬。

(e) 資本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資本儲備為所購基本資產淨值之應得公平價值之超逾所付購買代價之數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予以變現及列賬。

(f)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包括於中國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經營之公司。合營協議訂明合資合營企業各方資本出資之結構、合營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各方按彼等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攤分經營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分派。

根據合營協議，倘 貴集團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並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則該合資合營企業乃被視為附屬公司。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h)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稅務與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作實之負債為限。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支銷。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均撥入滙兌平衡儲備處理。

(l)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m) 退休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除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如僱員於全數享有該供款前離職，則退還予貴集團）外，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香港計劃時乃全數授予僱員。

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職員均為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之基金，款額為所涉及薪金額之11%。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中國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中國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規定之所需供款。有關供款乃於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之規則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115,812	137,589
銷售成本		<u>(80,719)</u>	<u>(96,089)</u>
毛利		35,093	41,500
其他收入		691	569
銷售費用		(2,274)	(2,432)
行政費用		<u>(11,138)</u>	<u>(11,810)</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b)	22,372	27,827
財務費用	(c)	<u>(2,696)</u>	<u>(2,892)</u>
稅前溢利		19,676	24,935
稅項	(f)	<u>(2,875)</u>	<u>(4,68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6,801	20,247
少數股東權益		<u>(1,528)</u>	<u>(2,20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15,273</u>	<u>18,044</u>
股息	(g)	<u>12,330</u>	<u>17,7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h)	<u>4.2仙</u>	<u>5.0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增值稅」）與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600
已售存貨成本	80,719	96,089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d)）		
工資及薪金	5,889	6,883
退休金成本（附註(e)）	64	221
	<u>5,953</u>	<u>7,104</u>
折舊	3,277	4,9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24	89
滙兌虧損／（收益）	150	(86)
利息收入	<u>(621)</u>	<u>(28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製造業務之直接職員成本及折舊4,1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90,000港元），有關成本亦已就各項有關開支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c)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24	2,612
其他貸款	472	280
	<u>2,696</u>	<u>2,892</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63	360
花紅	—	—
	<u>363</u>	<u>360</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u>2</u>	<u>5</u>

貴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收取基本薪金363,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其他董事。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1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及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959	1,441
花紅	—	—
	<u>959</u>	<u>1,441</u>

於各有關期間，各董事以外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為0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e)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未為其香港僱員或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實施香港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2(m)）。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廣州興達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管理局管理之僱員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供款。貴集團須承擔之供款乃按中國當地政府管理局就合資格僱員預先釐定之薪金及工資之11%計算。

(f)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就下列地區作出之撥備：		
香港	—	20
海外	2,875	4,668
	<u>2,875</u>	<u>4,688</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2,875</u>	<u>4,68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廣州興達」）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公司所得稅。廣州興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廣州興達之稅率為24%。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貴集團並無撥備任何遞延稅項。

(g) 股息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彼等當時之股東／股本持有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2,000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	17,710
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10,500	16,300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	15,000	16,500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	1,830	1,700
	<u>27,330</u>	<u>64,210</u>
減：撤銷集團公司間之股息	(13,500)	(44,86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500)	(1,650)
	<u>12,330</u>	<u>17,700</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h) 每股盈利

於各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之股份為360,000,000股（包括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按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3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福達貿易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採購	(i)	3,572	9,964
向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前稱昌興行商品代理 有限公司)(「昌盛」)採購	(ii)	8,357	—
向吳漢輝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	(iii)	202	—
向昌盛收取之利息收入	(iv)	336	—
向昌盛支付之租金	(v)	24	89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昌興物料(貴公司兩位實益股東兼董事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為其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採購原料乃按昌興物料之成本另加平均約4%之提價。
- (ii) 董事認為，向昌盛(黃炳均先生及韓靜芳女士為其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採購原料乃按昌盛之成本另加平均約4%之提價。
- (iii) 向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吳漢輝先生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商業息率計算。
- (iv) 向昌盛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商業息率計算。
- (v) 向昌盛支付之租金乃按董事釐定之公開市場租值計算。

除上文第(v)項外，董事已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上述所有交易將會終止。

董事認為，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7,282
長期按金	(b)	1,783
		<u>69,06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8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e)	2,663
存貨	(d)	43,073
應收賬款		14,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8
		<u>67,883</u>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e)	2,340
其他貸款	(e)	4,673
信托收據	(e)	6,721
應付賬款		13,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0
應付稅項		10,315
		<u>43,7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22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e)	40,187
長期應付款項	(f)	8,058
		<u>48,245</u>
少數股東權益		<u>(6,437)</u>
有形資產淨值		<u><u>38,547</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或估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1,533	949	40,584
廠房及機器	31,454	9,147	22,307
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106	1,456	1,650
在建工程	2,741	—	2,741
	<u>78,834</u>	<u>11,552</u>	<u>67,282</u>

貴集團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	2,633
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38,900
	<u>41,533</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現時所用公開市場基準)評估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為38,90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23,137,000港元盈餘(未扣除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部份)乃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董事認為，按現時所用公開市場基準評估之中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差異不大。

董事相信，中國其餘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2,348,000港元與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約。

倘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載於會計師報告之價值約為17,6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7,056,000元(約6,59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附註e)。

(b)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乃指購買廠房及機器所支付之按金。

(c)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51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33,956
在製品	325
製成品	8,792
	<u>43,073</u>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e) 銀行及其他信貸額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0
第二年	40,187
	<u>42,527</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340)
	<u>40,187</u>
長期部份	40,187
	<u>4,673</u>

貴集團乃以下列各項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額：

- (a)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425,000元(相當於40,584,000港元)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
- (b) 一間無關連公司簽發之公司擔保；
- (c)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等於6,59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抵押；
- (d) 有抵押銀行存款2,663,000港元；
- (e) 貴公司一名董事簽發之個人擔保；及
- (f)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簽發之公司擔保。

總額為40,1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延遲至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償還，並因此列作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已接到其往來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之原則上書面同意，表示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以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其他貸款由一間無關連公司提供，並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償還其他貸款後，上文附註(b)所載由無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f)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購買原材料而欠負無關連供應商之款項，須根據與該等供應商協定之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後償還。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之已簽約承擔為4,311,000港元。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應為38,547,000港元。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38,347,000港元。

(k)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重估盈餘	20,823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23</u>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金額約為1,0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